

「109 年華語文教育推廣影片徵件活動」報名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品名稱	
Google Drive	
參賽者/團隊名稱	(所有被參加者之姓名皆應填寫並填具並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參賽者切結書親簽正本」)
參展使用之參賽者名稱	
被攝影者姓名	(所有被攝影者之姓名皆應填寫並填具並檢附「肖像授權同意書」親簽正本)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電話	(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參賽者/團體簡介 (200 字以內)	
<p>1. 本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等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勵金、獎品或獎狀。</p> <p>2. 本申請書請詳盡填寫，每件作品須附一份申請表</p> <p>3. 本活動聯絡人：吉國寧小姐 (02)2731-2433#1360</p>	

證件黏貼表

本申請書收取證件掃描檔案目的在於核對參賽者與領獎者之身份，主辦單位將不會挪作他用。
若為國外參賽者，請附上護照封面及內頁掃描檔。

本頁證件以三人使用為限，團隊內每位組員均需附上身分證掃描檔案，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

1.身分證正面放置處

1.身分證反面放置處

2.身分證正面放置處

2.身分證反面放置處

3.身分證正面放置處

3.身分證反面放置處

「109 年華語文教育推廣影片徵件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下稱主辦單位)辦理「109 年華語文教育推廣影片徵件活動」委託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下稱執行單位)執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提供「109 年華語文教育推廣影片徵件活動」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頒獎、相關行政作業之用及日後寄發相關訊息。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身分證影本與相關參賽者姓名、身分證號碼等。
-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本申請表存續期間內及目的範圍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作其他用途。並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將於中國民國領域內使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 四、 您可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執行單位(c1360@csd.org.tw)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與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五、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主辦單位將無法提供您「109 年華語文教育推廣影片徵件活動」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
- 六、 我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同意人簽名：_____ (未滿 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年華語文教育推廣影片徵件活動」 參賽者切結書

- 一、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舉辦之「109 年華語文教育推廣影片徵件活動」之_____（作品名稱）影片作品，保證遵循下列條款，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保證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之參賽影片著作內容皆為本人自行拍攝及創作，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合法授權。
 - （三）本人之參賽影片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四）本人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運用同一參賽影片著作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以及本人之參賽影片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 （五）法令規定應負之其他責任。
- 二、本人之參賽影片作品**如未獲獎**，本人應**在本活動結束之前**，不得將攝影及短文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文版本）、改寫或部分後製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三、本人之參賽影片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
- （一）本人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教育部，不限於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教育部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攝影作品重製、改作（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二）教育部得提供予與教育部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合作關係包含過去、現在或未來已經或將發生之合作），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
 - （三）不對與教育部合作或委辦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除競賽獎勵外，教育部及與教育部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不須另支付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 四、本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行銷，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侵權或是違反著作權等行為，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
拍攝者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
攝影者使用於教育部所舉辦之「109 年華語文教育推廣影片徵件活
動」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 (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
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未成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兩人均需簽署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